债券代码：124730　　债券简称：14 长交 01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，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交易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4 年第一期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、债券简称：14 长交 01

3、债券代码：124730

4、发行人：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6 亿元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7 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的后 5 年分别偿还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本金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.88%，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

8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

9、付息日：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：2017 年 4 月 28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4 月 30 日、2018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20 年 4 月 30 日、2021 年 4 月 3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= 100 元×（1-历史偿还比例-本次偿还比例）

= 100 元×（1-0%-20%）

= 80 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长交 01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